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95827D

乙方（服务承接方）

单位名称：北京北斗文心舞台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907248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转双桥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2529092000048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
2. 活动举办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活动完成、全部影像素材与项目资料移交、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演出场地

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 元），本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策划、人员、设备、制作、运输、搭建、人工、后勤、保险、税费、应急保障、后期成片、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 2 □ 乙方全套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整体策划与主创创作服务

1. 乙方组建完整专业主创团队，配备艺术顾问、总导演、编剧、音乐总监、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执行导演、表演指导、项目剧务、音乐制作全套岗位人员，全部人员具备大型主题文艺展演从业经验，主创人员履历、业绩证明由乙方留存备查；
2. 艺术顾问：全程把控活动整体艺术基调、创作方向，审核演出篇章、节目、舞美、音乐全部内容，彩排、演出全程提供专业整改意见。
3. 总导演：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流程策划、节目编排、彩排、现场执行；制定全套执行、应急方案，统筹全部主创、演职、技术团队，管控项目进度与演出质量。
4. 编剧：原创撰写全套演出文案，含篇章脚本、串词、主题旁白、开篇结语，配合排练持

续优化打磨文案内容。

5. 音乐总监 + 音乐制作：定制整场演出全套配乐、开场 / 转场 / 节目伴奏；完成编曲、混音、降噪、剪辑、音效处理，统一全场音频标准。
6. 舞美 / 灯光 / 视频设计：一体化完成舞台造型、场地氛围包装、LED 视频素材、灯光编程方案设计；输出全套效果图、施工图、物料清单，全程跟进落地搭建调试。
7. 服装设计：全套演出服装、配饰、鞋靴设计、打版制作，现场安排专职跟妆跟装人员，负责服装保管、清洁、更换。
8. 执行导演与表演指导：分阶段组织五地跨区域演员分组排练、联排、带妆彩排；规范演员动作、走位、台风，精细化打磨所有节目，统筹候场、上下场调度。
9. 项目剧务：全流程后勤保障，物资管理、演员后勤、场地协调、现场突发后勤问题处置。

（二）舞台搭建、视听设备租赁与技术保障服务

1. 舞台及场地氛围搭建：主舞台主体结构、台阶、台面处理、后场遮光、全场主题氛围挡板、顶部装饰、嘉宾区域地毯、场地地面防护全套施工搭建；造型合规稳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2. 全套专业视听设备提供：

（1）LED 视频系统：主屏、侧屏高清 LED 屏、视频服务器、切换台、信号传输设备；

（2）灯光系统：面光、光束灯、染色灯、追光、效果灯、灯光控台、配套线材及 NPU 设备；

（3）音响系统：线阵主扩、补声、超低、舞台返听音箱、数字调音台、效果器、无线话筒、头戴 / 领夹耳返全套音频设备；

（4）配套架体：雷亚架、Truss 桁架、吊装电葫芦等全套搭建辅材。

3. 全流程技术驻场保障：配备专业调音、灯光、VJ 视频、技术统筹团队；负责设备进场、搭建、调试、节目合成、多轮彩排、正式演出、拆台全流程技术操作；储备足额设备备品，建立故障快速处置机制，杜绝演出技术事故。

道具设计制作：结合节目主题完成全套舞台道具设计、实物制作、现场摆放维护、收纳保管。

（三）影像拍摄与后期成片交付服务

1. 多机位专业摄制团队全程记录彩排、正式演出，同步收录清晰原声，画面稳定高清；

2. 活动结束后完成素材筛选、调色、精剪、字幕包装、配乐后期制作；

3. 交付成果标准：不低于 1080P 无水印全程演出成片、精彩集锦短视频、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全套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分类归档完整交付甲方。

（四）现场统筹、安全应急与综合配套保障

1. 现场统筹管理：专职演出监督人员管控全场流程，统筹五地演员候场流转、节目衔接、嘉宾动线、全岗位人员分工、演出时间管控，实时协调各类现场问题。

2. 全场景安全应急保障：制定完整应急预案，覆盖舞台搭建安全、用电消防、设备故障、演员身体不适、人流疏散、极端突发状况；设置专职应急人员、储备应急物资，联动场馆落实安全管控，全程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3. 综合后勤配套：承担全部设备、物料往返运输；负责全体施工、主创、技术、剧务人员餐饮；按场馆要求完成电气、消防检测；统一制作工作人员通行证件，规范现场人员管理。

（五）履约配套服务承诺

1. 活动方案提供多轮免费修改优化，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2. 排练、彩排、演出全程配备专职主创、技术人员驻场配合；

3. 设备全程备用保障，出现故障第一时间更换备件；

4. 若交付素材存在缺失、画质不达标，乙方无偿补拍、重新制作。

方;

2. 甲方在收到完整交付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书面列明整改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 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款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前提: 达成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按合同约定流程办理付款。
2. 付款节点: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对应金额: 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1323000 元);
 - (2) 本次活动全部结束, 乙方完整移交全套影像素材、全部项目资料, 且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项, 对应金额: 人民币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567000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为本合同首部列明账户, 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履约完成。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7 □ 双方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约定

(一) 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完成方案、排练、搭建、成片交付,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更换不称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 或出现安全事故、演出重大失误, 甲方有权扣除 10%-50% 合同款项;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 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违约金, 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4.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资料、擅自商用项目成果,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 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单方无故终止合同, 已发生的款项不予退还, 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成本。

(三)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 8 □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所有演出脚本、音乐、舞美设计、服装道具、LED 视频素材、活动影像成片、项目全套资料（以下简称“服务成果”）著作权、使用权、宣传开发权益全部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均为乙方原创或已从原始权利人处取得了充分、有效、不可撤销的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按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宣传需要，永久、全球范围、不受限制地使用上述服务成果。若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主张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主创人员享有合理署名权，甲方可在宣传物料中标注乙方及主创岗位名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原创内容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对外宣传、参赛参展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用途。

3.

□ 9 □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对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9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9日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